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兆邦基地產
Zhaobangji Properties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委任執行董事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琳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許先生的履歷：

許琳先生，58歲，長期從事經濟管理工作，曾擔任國家財政部稅政司、關稅司處長，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行政財務部部長，中信股份香港業務總監，以及佳兆業(香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等職。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04,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許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獲委任之後，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司徒建強先生、鄔漢育先生、許琳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J.P.、王俊文先生、叶龍蜚先生及張國良先生。